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3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方逸升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3494號）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方逸升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方逸升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論罪

1. 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2. 犯罪態樣：

被告持石頭數次丟砸本案自用小客車擋風玻璃及引擎蓋之行為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同一地點實施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自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(二)科刑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滿告訴人林志昌應對

01 之態度，竟持石頭丟砸告訴人所有之自用小客車，造成告訴  
02 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並  
03 不可取；兼衡被告犯罪後雖始終坦承犯行，惟尚未彌補告訴  
04 人所受之損害，並考量本案自用小客車擋風玻璃及引擎蓋毀  
05 損之程度、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擔任臨  
06 時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  
07 示之刑，並諭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  
09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  
11 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葉耀群、薛人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  
13 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15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古御詩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  
18 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告訴人或被  
19 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  
20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。

21 書記官 鄭毓婷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5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  
26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 
27 金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3494號

30 被 告 方逸升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  
31

0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3  
02 樓

03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  
04 (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  
05

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7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0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9 犯罪事實

- 10 一、方逸升與林志昌為雇傭關係，方逸升受林志昌委託施作工  
11 程，惟方逸升與林志昌因工程發生爭執，方逸升竟基於毀損  
12 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12日14時19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  
13 ○○街00巷000號前，持石頭接續砸毀林志昌所有車牌號碼0  
14 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擋風玻璃及引擎蓋，致擋風玻璃碎  
15 裂、引擎蓋受損而均不堪用，足生損害於林志昌。嗣經林志  
16 昌報警，始查悉上情。
- 17 二、案經林志昌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9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方逸升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20 核與告訴人林志昌於警詢中所為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錄  
21 影畫面翻拍照片共4張、告訴人上開車輛遭毀損之照片1張在  
22 卷可佐，足認被告所為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堪  
23 以認定。
- 2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。又被告於上開時  
25 間、地點多次持石頭砸向告訴人車輛之行為，係本於同一毀  
26 損之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地點所為，各行為之獨立性  
27 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之差距上難以強行  
28 分開，於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請論以  
29 接續犯之一罪。
- 3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31 此 致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3 檢 察 官 葉 耀 群

04 檢 察 官 薛 人 允
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7 書 記 官 陳 慧 婷

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0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
11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
12 下罰金。